

參、利益衝突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情形說明

一、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1.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1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1)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2)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3)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4)上開(2)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如範例1~3）；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2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3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4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 ○○ 依 利衝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 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局 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2.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疑義說明。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 明
1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1)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2)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1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2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3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4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5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如範例4）。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職 稱	主任秘書
聯絡地址	○○市○○路○○號		
聯絡電話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臺中市政府○○局114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114年○月○日參加114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通知日期	○○年○○月○○日		

通知人：陳○○（簽名蓋章）

114年考績委員會第 1 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14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14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14年 1 月 13 日

二、案例說明

（一）案例1—未自行迴避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花倫為某鄉公所鄉長，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該鄉公所管理道路之路證權限，阿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亮亮綠能公司負責人，亮亮綠能公司因施作綠能發電設施管路工程需進行道路挖掘，以利管線埋設等作業，因而向該鄉公所申請核發路證，花倫明知亮亮綠能公司負責人為其丈母娘，在該公司申請核發路證過程中未自行迴避，還核章通過，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第1項：「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案例2—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喬志擔任某縣政府科長，該科辦理太陽光電建置推動業務，其弟瑋志擔任閃耀綠能公司董事長，喬志明知閃耀綠能公司檢附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卻利用職權機會協助該公司通過審查，圖自己二親等親屬財產上利益，實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依第17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違反第12條或第1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例3—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大熊係機關秘書室主任，辦理漁電共生太陽光電模組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大熊女婿經營之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主動表明其與大熊之身分關係，也未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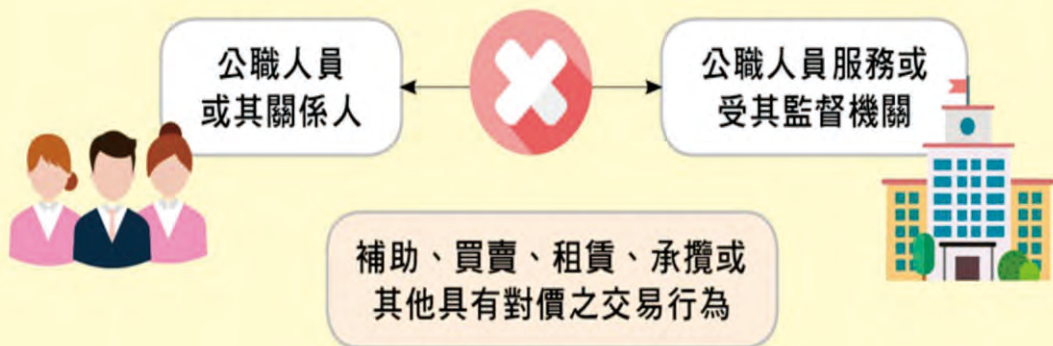
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4條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肆、財產申報篇

>>>



輕鬆掌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誰需要進行財產申報？受理單位為何？

（一）申報義務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二) 受理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

監察院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6.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8.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9.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10.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 11.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民意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級民意代表(縣市議員)、鄉鎮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民代表)。
- 12.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13.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

前述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

【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各級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二、申報種類、申報期限及申報日

- （一）**就（到）職申報**：就到職3個月內任選一日為申報日（申報期間擇一日）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
- （二）**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任選一日為申報日（申報期間擇一日）（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細則第9條第4項）。
- （三）**代理、兼任申報**：代理（第2條第二項）、兼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滿3個月起3個月內任選一日為申報日（申報期間擇一日）申報。
- （四）**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以卸（離）職當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為申報日。
- （五）**核定申報**：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任選一日為申報日（申報期間擇一日）申報（本法第2條第1項）。
- （六）**指定申報**：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任選一日為申報日（申報期間擇一日）申報（本法第2條第4項）。

三、申報期間競合

- （一）本法第3條第1項：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 （二）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四、如何查詢財產申報及申報內容為何？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查詢方式
不動產 (一) 土地 (二) 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 年內取得價額	一、已登記建物： (一) 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 (二)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二、未登記建物： (一)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 (二)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 三、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一) 自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 1.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2)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2.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2)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A.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B.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C.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 (二)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
(三)船舶			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一、核對「行車執照」。 二、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
(五)航空器			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一、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二、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可至https://www.ba.org.tw/首頁/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一、股票： (一) 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二) 手機下載集保 e 手掌握 APP，集保 e 手掌握推廣網站 (https://epassbook.tdcc.com.tw/) 註冊並登入查詢。 (三) 可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四) 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應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另國外證券或複委託之國外證券，請分別向開戶證券商查詢。 二、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 可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相關網站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 20 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一、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虛擬貨幣)，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 二、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 三、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九)2.保險	類型- ● 「儲蓄型壽險」 ● 「投資型壽險」 ● 「年金型保險」	● 保險公司 ● 保險名稱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保險契約類型 ●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112年 6月 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112年9月1日生效)	一、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 二、向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 三、或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方法如下擇一均可(須自行付費)： (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 (http://www.lia-roc.org.tw/) /首頁-常用功能/保險存摺/註冊並登入(白金會員，第1年100元，續年75元；僅提供註冊會員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單。)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 (http://www.lia-roc.org.tw/) /首頁-常用功能/投保紀錄查詢專區/查詢投保紀錄申請表。(申請人每查詢一種類投保紀錄工本費用新臺幣250元；若同時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工本費用新臺幣350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
---------	--	---	---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名稱 ● 所有人 ● 單位數（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 帳戶名稱 ● 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分別向「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 申報日當日餘額 ● 取得（發生）時間 ● 取得（發生）原因	分別向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或私人等，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借款餘額。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向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各類資料查詢

- (一)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作為參考。
- (二) 請勿以該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所列資料逕行申報。因為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為財政部稅捐機關以課稅目的建置，其建檔時點及內容，可能與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資料有落差，並非完全符合實際情形，並且未必有提供完整資料，故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僅可作為輔助申報財產之參考資料。
- (三) 若依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嗣經查核發現有未申報、短報及溢報等情形，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五、財產申報小技巧

善用備註欄：

- (一)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或無法填寫於各相關欄位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二)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六、如何申報

財產申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進行申報

【公告事項 - 可下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手冊（申報人端）】

七、申報不實或逾期小心受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

- 第1項：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3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第4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常見問題與迷思

- （一）預售屋：以已知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 （二）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
- （三）保單借款債務：需申報於債務。
- （四）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需申報於債務。
- （五）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



廣告